2026 开发区绿化养护管养项目

采购包 3：高速公路以北片区绿化养护管养

采

购

合

同

甲方：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扬州碧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开发区绿化养护管养项目采购包 3：高速公路以北片区绿化养护管养

项目编号：JSZC-321023-HCZX-C2026-0025-3

甲方：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扬州碧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开发区绿化养护管养项目采购包 3：高速公路以北片区绿化养护管养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高速公路以北片区绿化养护管养

1.2 服务内容：

1.2.1 绿地、游园、广场等的绿化养护，主要包括绿化苗木修剪、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混播草坪、防冻抗旱防涝、绿化垃圾收集处理等；

1.2.2 绿地及园林设施日常保洁管理；

1.2.3 绿地保护；

1.2.4 秩序管理；

1.2.5 应急抢险及活动保障；

1.2.6 各类投诉案件处置；

1.2.7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及其它。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养护等级	实测面积（平方米）
3	高速公路以北			
3.1	康源路－东阳路西侧	m2	三级	3819.95
3.2	同心路行道树	株	三级	217
3.3	北园路－东阳路西侧	m2	三级	28073.96
3.4	北园路－东阳路东侧	m2	二级	27068.31
3.5	幸福路	m2	二级	21734.46
3.6	幸福路西侧	m2	三级	3741.64
3.7	广场南路	m2	三级	2738.16
3.8	名仁路	m2	三级	13124.88
3.9	金源路－东阳路西侧	m2	二级	10410.9
3.10	金源路－东阳路东侧	m2	一级	47538.71
3.11	联合路－幸福路西侧	m2	二级	28758.68

3.12	联合路一幸福路东侧	m2		14106.83
3.13	苗圃	m2		92106.75
3.14	应急用工	工日		100
	合计			293223.23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境内

1.6 养护要求：一级、二级、三级养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1012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需求中所提及的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区内进行道路及雨污分流改造，对部分绿化有破坏及补栽，乙方对该部分绿化有管护责任，结算时面积不作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养护款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服务期限满半年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养护款，服务期限满一年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养护款。

8.2 养护款计算公式为：季度考核（三个月平均得分）得分大于等于 95 分的，全额支付养护款；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人员每月按实际绿化养护情况对照百分考核细则进行打分（总分 100 分）。95 分（含）以上，本期款项全额支付；85-95（不含）分，以整数分为档，每低一档扣减本期款项的 1%；75-85（不含）分，以整数分为档，每低一档扣减本期款项的 1.2%；低于 75 分，则本期款项只支付应付金额的 50%。

九、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所有服务项目参照《宝应经济开发区公共绿地养护要求》《宝应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宝应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宝应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各项规章制度等内容进行管理，并且不局限于以上要求内容。

2.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职龄内工作人员全部缴纳社保，所有工作人员须购买意外险。

3.乙方需在合同履行日前 5 天派员对管理现场进行熟悉情况和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有义务对原有绿化养护路段相关工作进行验收，提醒采购人对上一轮养护周期的遗留问题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一并签字确认；如乙方对上一轮养护未履行接管的前期验收或未提出相关整改要求，视作对新交接的养护路段无异议，后期出现可能遗留的养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4.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一定养护经验的专业队伍来承担。养护单位应配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5.涉及绿化养护区域内的补植工作，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6. 养护单位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7. 养护后的绿地应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

8. 绿化养护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绿地保洁、清除杂草、清理农作物、清除垃圾（白色漂浮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枯枝树叶）；（2）修剪剥芽；（3）清除枯死树木枝条及架空线、路灯、交通信号灯、各类指示牌下树木的修剪；（4）树桩绑扎、加土扶正，过期铁丝清理；（5）草坪切边、色块切边、树穴完整；（6）病虫防治；（7）抗旱排涝、浇水排水，排水沟清理；（8）设施维护；（9）松土施肥；（10）露地草花种植；（11）清除修剪下的枝条、树叶、草坪等（枝条粉碎）；（12）草坪控高；（13）施肥及药水，并考虑风险因素；（14）冬季防火、杂草芦苇的清理清运；（15）灾害性应急抢险；（16）苗木定期清点；（17）行道树修剪；（18）秩序管理；（19）数字化案件处置；（20）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及其它。

9. 因政府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及突发性事件而必须实施的应急任务，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落实相应养护单位实施，养护单位须无条件保质保量完成。遇到参观或者突击检查，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提前通知，增加养护频次。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绿地及园林设施巡视看护、保洁，并按要求做到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 因政府重大活动或突发性事件而必须实施的应急整治任务，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落实相应乙方实施的，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

3. 突击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增派人员和设备。

4. 养护工人工作服配备：春秋冬季绿马甲两件、夏装两件、雨衣雨裤一套，且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5. 养护开始之日前应将工作服发放到位，全部统一着装上岗，统一挂牌上岗，道路保洁人员必须加穿反光马甲。

6. 落实专人负责养护台账资料的制作与管理，确保台账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翔实；建立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7. 养护期内加强管理

①一旦出现枯枝现象，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草坪等植物死亡，在第一时间按规定格式及时上报。

②根据采购方每月提出的工作要点进行及时处理；对于各类花灌木及时安排整形修剪。

③中标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各类园林机械，一级养护区域绿地严禁使用割灌机修剪草坪。

④按照采购方要求，行道树养护要求在养护合同期内对行道树进行一次重修整形，养护单位须具备机械，具体修剪时间和要求由采购方指定。

⑤中标方应根据养护当月病虫害暴发情况和采购方要求进行病虫害重点防治工作。

8. 因中标人养护管理不善而死亡的植物，中标人应及时无偿补植，补植的苗木规格原则上不小于死亡苗木并确保成活。

9.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险预案，组织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备的抢险车辆、工具设备，并落实专人负责抢险工作，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做到接到抢险任务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除险情。

10. 随时关注天气，出现强对流等恶劣天气时，提前 1～2 天做好高大树木加固、危枝危膀剪除等防范措施，抢险应急队伍 24 小时值班待命；事中做到抢险人员主动上路巡视，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除险情；事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在做好本分包范围绿地内的应急抢险任务外，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确保完成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其它应急抢险任务。

11. 绿化养护及修剪产生的绿化弃料由养护单位自行清运处理，采购方不提供清运场地。

1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详见附件 7），并严格遵守执行。

13. 《宝应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和《宝应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作为考核主要标准，考核分数与养护经费挂钩。

14. 甲方不提供垃圾的填埋场所，养护单位自行考虑绿化养护产生垃圾托运、填埋等处理方式及费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连续两个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或累计三个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的情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绿化养护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及补偿责任。

12.4 因乙方考核不达标触发甲方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暂缓支付未结算养护款项，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区域绿化损毁修复费用、另行选聘第三方养护单位的差价损失、管理成本损失等。

12.5 若截至项目管养期满、正式移交时，养护区域内任意苗木未达到100%成活率标准，视为乙方履约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未成活苗木的当期市场价格，直接从应付乙方剩余养护服务费中予以全额扣除，用于苗木补种及修复，扣除金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差额。

12.6 因乙方养护不当、管护缺失、未及时处置病虫害、未合理浇灌施肥、未做好防护措施等自身原因，导致苗木枯萎、死亡、损毁、长势恶劣的，无论是否达到考核扣分标准，均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补种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依据考核规则予以扣分、扣款。

12.7 乙方出现本条款约定任一违约情形的，除本条款明确约定的扣款、解除合同、追偿损失等责任外，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2.8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声誉损失、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修复费等一切维权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全额赔付。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崔辛剑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为在绿化养护管理、绿化补植服务以及突击抢险、临时突击整改任务实施等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工作环境，本项目业主单位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承担本养护单位 扬州碧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特签订养护期内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绿化养护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部委颁布的安全规定，认真执行绿化养护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备专职及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责任承担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 如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乙方及其人员造成甲方及其人员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甲方承担或支付相关费用的，在甲方承担或支付后，均由乙方支付甲方，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四、合同条款

本协议作为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绿化养护服务的前期协议，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有效，有效期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本协议内容涵盖所有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绿化养护服务（包括未签订绿化养护服务合同的突击性服务）。

甲方：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扬州碧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6年 9 月22日

沈川

附件 1：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上岗人员数量（6分）	1	人员数量6分	1	养护单位每日按管护标段面积配备养护人员，管护旺季（3月中旬-10月中旬）绿地、林地18000平方米/人；管护淡季（10月下旬一次年3月上旬）绿地、林地20000平方米/人。人员考核主要核查人员数量是否按要求配备、养护人员是否穿着黄背心、黄马甲等醒目标识的劳动衣服。	6	考核小组根据每月工作完成情况不定期抽查，以人员考核表确认的数字进行汇总，每次按实点人员数量除以核定人员数量再乘以6得出单次分值，由考核小组成员及养护单位管护负责人签字确认。
	2	施肥4分	2	开花乔灌木、行道树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11月--2月）施基肥，模纹、隔离带小灌木、地被等生长季节适时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4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次；偷工减料，肥料挪作他用（特指甲供肥料），发现一次扣2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1分;发生肥害，扣1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3	绿化长势17分	3	绿地、林地及道路行道树无死株、半截子树、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生长期无大片光秃落叶，乔木保存率98%以上，灌木色块草坪基本无空缺；行道树树干、树枝上无嵌入物、悬挂物、张贴物。	5	绿化因管护不当造成乔灌木草坪成片死亡的，扣5分/次；绿地内发现有死树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扣0.5分/处；绿化补缺标段对死亡空缺不主动按要求及时进行补缺的，扣1分/次；正常情况下发现绿地内有树木倒伏的，扣0.5分/

技术工作（61分）			4	绿地内地被灌木无缺损，绿篱及满种模纹有空缺应及时补缺，乔木类（含行道树）缺损应适时间苗、补种。	5	处；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不及时对绿化进行抢险的，扣2分/次；对布置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完成不力的，扣2分/次，行道树上发现有嵌入物未及时采取措施影响树木生长的扣0.5分/株。
			5	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并及时完成12345便民服务、环境整治、抢险等临时性突击工作。	5	
			6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长势良好，无黄化及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2	
	4	病虫防治20分	7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及时汇报，积极防治。	5	出现蚧壳虫、蛾类、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症状，扣5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8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12分/次；区域内有检疫性害虫未及时或发现不报告的扣5分/次；防治不及时诱发社会矛盾及居民投诉的，扣5分/次；使用违禁农药的加扣5分/次；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扣5分。
			8	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日常用药按政府规定定向采购）。	8	
			9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7	

	5	绿化修剪、抹芽去孽20分	10	绿地林地乔木修剪定期、整齐，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整形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根据特性修剪及时、准确；行道树统一高度，定杆修剪，不遮挡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指示牌。常绿行道树每年不少于1次整树整形疏枝修剪。落叶行道树每年冬季进行1次整树整形疏枝修剪。修剪物及时清运，作业时有保护和警示设施。	4	行道树、片林乔木、花灌木不适时修剪，扣2分/次；不按要求乱修剪，扣1分/处；树木未及时剥芽，扣0.5分/处；草坪不及时修剪，扣1分/处；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5分/处；模纹色块修剪无落差扣0.5分/处；造型植物修剪不当扣2分/处；伤口处理不及时扣2分/处；球类修剪面有缺损扣0.5分/处；下脚修剪高度不一致扣0.5分/处，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剪的扣2分。
			11	草坪适时修剪，保持一定高度，生长季节修剪高度5—10cm，休眠期修剪高度不超过5cm，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净运出。	4	
			12	模纹色块修剪层次分明，各品种保持20—30cm修剪落差，单品种色块、绿篱修剪高度为40—60cm，生长季每月修剪1次。	4	
			13	生长季节保持常态化抹芽去孽，控制好主杆分枝；常绿树树身及树根部无蘖生枝叶。	4	
			14	列植式球类及灌状小乔木修剪营养饱满，顶部、下脚修剪高度一致；组团式球类修剪错落有致，大小均匀；道路隔离带拼球种植灌木控制生长，同区域大小一致。	4	

常规工作（28分）	6	绿地维护5分	15	及时清理绿地内枯枝、断枝等。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乱抛，水生植物冬季清理按规定时限完成。	5	发现有大量枯枝、断枝未清理，扣0.5分/处；绿化垃圾乱堆乱放扣0.5分/处。水生植物未按要求清理的扣1分/处、当天未及时清运扣0.5分。
	7	松土除草6分	16	绿地及时松土除杂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	3	绿地内杂草不及时清除扣1分/次，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0.5分/处。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0.5分/处。
			17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应有分隔沟。	3	
	8	设施维护5分	18	地面铺装、园路保持完好，有缺损及时修复；景石、挡墙、雕塑、廊架、园凳、铁索、围栏、木栈道等每日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临时性安全措施并马上上报。	5	发现有地面铺装设施缺损未修复的扣0.5分/处；有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临时性措施及上报的扣3分/次。
	9	浇灌排水4分	19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夏秋季节连续两周无降雨必须启动抗旱应急预案，确保各类植物无干旱致死情况发生。	2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0.5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0.5分/处。
	9	浇灌排水4分	20	雨季绿地内无积水，坑洼处必须及时填平修补，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道路景观林带内沟渠畅通无堵塞现象。	2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0.5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0.5分/处。

	10	绿地、林地完整性防护（8分）	21	保持绿地、林地完整，发现破坏绿地林地及无手续开挖现象要及时制止并上报，严防绿地林地被无故侵占。（制止和上报分开）	8	发现绿地林地破坏未及时制止上报的扣3分/次；无故侵占未及时恢复的扣1分/处。
组织管理（5分）	11	其他5分	22	管护组织制度健全，工作有台账，记录完整，内容翔实并及时上报。	1	管护小结及记录不及时，内容不全，每次扣0.5分；无管护台账，不得分。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现一次扣1分，管护工人不穿着安全警示服装每次每人扣0.5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不得分。管护例会迟到一次扣0.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0.5分。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1分；通讯不畅有一次扣1分。12345便民服务、市民来电投诉经绿化科现场核实情况属实的扣0.5分/次。当月因管护不当收到整改通知（电话或书面）两次的扣1分，以此类推。
			23	统一穿着安全警示服装、标志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流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1	
			24	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1	
			25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信畅通，工作群各类通知说明及时收取、回复。	1	
			26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反映管护存在问题。	1	

附件 2：宝应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为促进我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提高养护管理水平，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 考核范围

所有宝应经济开发区管养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二、 考核办法

按照《宝应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严格、科学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透明、扎实有效。

由甲方主持考核工作，甲方每个季度组织一次季度考核，以抽查为主，对镇管绿地进行考核打分。甲方每一季度召开养护工作例会，结合月度考核结果，通报本季度养护管理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将考核结果通知养护单位。

_____负责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工作，采用以不定期为主、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开发区绿地进行全覆盖检查，并进行打分。考核结果于当月 25-30 日报甲方，甲方负责通报本月绿地养护管理情况，并在微信管理群中将结果通知养护单位。

三、 考核评分

考核项目分为 6 项，即植物养护技术、养护人员、绿地保洁、绿地保护、养护档案以及其他养护要求。

1.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项目所占比分分别为：植物养护技术 55 分、养护人员 10 分、绿地保洁 15 分、绿地保护 5 分、养护档案 5 分、其他养护要求 10 分（秩序管理、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媒体曝光、绿化养护平台、微信群等）。

2. 直接扣分类

（1）由甲方考核发现养护问题扣分的，一处扣 2 分。

（2）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季度养护考核、季度工作例会及其他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会议，缺席一次扣 2 分，未请假擅自缺席的一次扣 4 分，迟到一次扣 0.5 分。

（3）对临时组织抢险不服从或组织不力的或未及时响应 110 联动，一次扣

4 分。

3. 加分类

（1）台风暴雨等天气应急处理及时加 2 分；

（2）配合文明城市创建及相关环境整治检查加 2 分；

（3）全年安全措施到位，未发生安全事故加 2 分。

四、考核评分：

（一）考核人员依据绿化养护合同和《宝应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表》中的考核内容、扣分依据等进行考核评分；

（二）养护经费与季度考核分数挂钩，经费计算公式以合同为准；

（三）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3：宝应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

一、养护技术考核

1.按照要求春夏秋冬季节对不同植物特性进行修剪、整枝，未及时抹芽，芽体长度超过 20cm 的，或单一色块枝条 10%的面积超过 10cm 时，每次扣 1 分；色块灌木高度不一，曲线不流畅的，每次扣 1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高度超过 10cm 的，每次扣 2 分；其他达不到修剪要求的，每次扣 3 分；未按照技术要求进行修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 分直至不合格。

2.行道树养护要求在一个养护合同期内对行道树进行一次重修整形，具体修剪时间和要求由甲方指定，未按要求修剪到位的，每株扣 2 分；养护单位需自行对遮挡路灯、交通标志等的行道树进行修剪，未修剪的每株扣 1 分。修剪产生的绿化弃料由养护单位自行清运处理。

3.未按要求及时浇水或排水，每次扣 2 分；因缺水或水涝造成乔灌木死亡 5 株及 5 株以上、色块枯死面积累计超过 50 ㎡（含 50 ㎡），为不合格；因缺水或水涝造成乔灌木死亡 5 株以下，色块枯死面积 50 ㎡以下，扣 5—10 分。

4.松土，完善树穴，草坪切边，色块切边，时间根据养护要点，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春夏季节杂草清除不及时的，每次扣 3—5 分。

5.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对苗木的损害（叶片缺失、落叶）并影响观赏效果的，每次扣 5—10 分；未防治病虫害而造成树木损害并影响观赏效果的为不合格；出现药害的，每次扣 3 分。因病虫害造成乔灌木死亡 5 株及 5 株以上、色块 50 ㎡及 50 ㎡以上、草坪 100 ㎡及 100 ㎡以上的为不合格。

6.每次施肥达不到要求的，扣 2 分。不施肥的为不合格。

7.台风季节未按要求及时加固高大树木，扣 3—5 分，未及时处理倒塌的树木，影响安全的，每次扣 8 分；未及时响应 110 联动的或未按要求及时赶赴现场处警及处警完毕未及时回复的扣 3—5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为不合格。

8.冬季越冬保护工作（整枝、刷白水、防冻保湿）未达到要求的扣 2—5 分。

9.草花种植中未按要求清运种植土的扣 1—2 分/处；因野蛮施工造成损耗超过 5%的扣 1 分/处，造成损耗超过 10%的扣 3 分/处，造成损耗超过 20%的扣 3 分/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为不合格；草花种植线条不清晰、种植后草花高低不平扣

1—2 分/处；因病虫害、未按照要求施肥等造成枯黄影响景观的扣 2—3 分/处，因未及时修剪花蕾影响景观的扣 2—3 分/处。

二、养护人员考核

1. 每万平方米绿地需固定安排养护工人 1.2 名（一级养护）、0.83 名（二级养护）、0.5 名（三级养护），有突击任务需另外增加人员，并配备专职养护负责人，如发现不上岗或上岗工人严重不足（低于标准配置的 80%的），每次扣 3 分。

2.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上岗，发现一次扣 1 分/人/次。

3. 养护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操作流程，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如在养护工作时间发生养护人员伤亡事故，轻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重则取消养护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全部法律责任。

4. 养护人员应及时发现绿地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的扣 1—3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10 分直至不合格。

三、绿地保洁考核

1. 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应有专人巡视保洁，各种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2—5 分；被 12345、数字城管等各类媒体投诉曝光查实的扣 5—10 分。

2. 绿色废弃物不能日产日清的，每次扣 2—5 分（台风抢险季节除外）。

3. 有水景绿地的水面应保持水面清洁，如发现水面有各类垃圾、杂物、绿化废弃物、浮萍、恶性杂草等未及时清除干净的扣 2—10 分。

四、绿地保护考核

1. 绿地全天 12 小时（7：00-19：00）保护。因未在第一时间上报绿化巡查监管处(甲方委托第三方）而导致绿地被破坏或占用的，扣 5—10 分直至不合格；未经审批或绿化管理办（甲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为不合格（低于 75 分）。造成的损失直接在养护费中扣除或由养护单位负责限期恢复原状。

2. 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报绿化管理处（甲方），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3 分。

3. 绿地内或绿地附近严禁焚烧，未及时阻止的扣 3—5 分。

4.绿地中不允许种植农作物，未及时清除的扣 2—5 分。

五、养护台账考核

1.月度养护计划不完整、不真实，每次扣 2—5 分。

六、其他

1.及时做好绿化管理处下达的其他任务，不服从或处置不力的每次扣 2 分直至不合格。

2.必须在期限内根据要求完成养护检查及查巡中出现各种问题的整改；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在下次考核中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从严扣分（加倍扣分）。

3.本办法解释权归宝应经济开发区

